

关于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江信洪福

基金代码：00342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该情形发生起的下一日进入清算程序并进行相应的公告揭示。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也可通过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cn）和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